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公 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與瀋陽地鐵及南車四方訂立銷售合約，據此本公司同意按代價人民幣182,749,758元就二號線工程為瀋陽地鐵供應若干牽引控制系統及相關設備及服務。本公司是通過公開招標程序獨家取得國內地鐵核心電氣設備銷售合約的首名國內廠商。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其他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者。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刊發。

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與瀋陽地鐵有限公司（「瀋陽地鐵」）及南車四方機車車輛股份有限公司（「南車四方」）訂立銷售合約（「銷售合約」）。本公司是通過公開投標程序獨家取得國內地鐵核心電氣設備銷售合約的首名國內廠商。根據銷售合約，本公司同意按代價人民幣182,749,758元就瀋陽地鐵二號線的首階段工程項目（「二

號線項目」)合共20列地鐵列車供應若干牽引控制系統及相關設備及服務(「產品」)。南車四方為瀋陽地鐵有關該項目的地鐵列車供應商。根據銷售合約，本公司須按照協定時間表自二零零九年第二季起至二零一零年第四季止供應產品。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其他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者。

承董事會命
丁榮軍
董事長

中國株洲，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丁榮軍；其他執行董事為盧澎湖；非執行董事為廖斌、宋亞立及馬雲昆；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鶴良、高毓才、陳錦榮、浦炳榮及譚孝教。